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090209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公開說明書所載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規定，與「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公開說明書所載擇時交易政策如說明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中華民國(下同)109年3月31日鋒裕投信字第1090151號函及109年4月13日鋒裕投信字第1090184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 二、本公司為遵循旨揭基金之管理或經理公司，即境外基金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於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訂定有關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等規範，爰以本函，將相關內容詳述如附件。
- 三、上述「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規定及「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擇時交易政策，皆由境外基金機構進行相關控制及管理。
- 四、本公司就本函附件揭示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內容，業更新於109年第一季之投資人須知，並已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該內容。敬請查照。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

裝

訂

線

附件

(一)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FUNDS」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有關「過度交易及擇時交易」

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

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

(二)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有關擇時交易政策

E. 擇時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依 CSSF Circular 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 UCI 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

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

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 UCI 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

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

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

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